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胤庭

選任辯護人 楊明哲律師
被 告 李冠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自稱係禹紳開發有限公司業務員，前曾出售靈骨塔位與甲○○，丙○○為佑榮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佑榮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其等利用甲○○持有靈骨塔位轉售不易，亟欲託售尋找買家之心態，明知未有買家欲購買甲○○之靈骨塔位，且無須繳納稅款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6年4月19日，由乙○○介紹丙○○予甲○○，乙○○、丙○○即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向甲○○佯稱：佑榮公司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萬元收購甲○○持有之30個祥雲觀塔位，惟須先繳納502萬元稅款，佑榮公司出資250萬元，甲○○可使用7

01 個祥雲觀塔位抵稅，僅需支付168萬元，預定在106年5月10
02 日完成交易過戶，如交易未完成，則全額退款云云，致甲
03 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06年4月19日匯款168萬元至佑榮公司台
04 新銀行副都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塔位買賣
05 未完成，且甲○○未取得退款，始悉受騙。

0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
07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10 當事人、辯護人對於以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
11 人於審判外陳述，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12 終結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，認為
13 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
14 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
15 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
16 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17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8 (一)訊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分稱姓名）均
19 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，被告乙○○辯稱：我只是單
20 純介紹被告丙○○予告訴人甲○○認識，我沒有參與被告丙
21 ○○與告訴人之交易過程云云（見本院易卷第141頁）；被
22 告乙○○之辯護人則辯護稱：被告乙○○對告訴人並無任何
23 詐欺行為，只是之前曾賣過塔位給告訴人，而單純介紹被告
24 丙○○予告訴人認識云云（見本院易卷第136頁）；被告丙
25 ○○辯稱：當時我是明確跟告訴人說要買東西，我也確實有
26 拿168萬元幫告訴人買塔位，我沒有騙告訴人云云（見本院
27 審易卷第190頁）。

28 (二)經查，被告丙○○為佑榮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於106年4月19日
29 以佑榮公司名義與告訴人簽訂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及「補充
30 事項」，告訴人即於106年4月19日匯款168萬元至佑榮公司
31 台新銀行副都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為被

01 告丙○○所不爭執（見他卷四第752頁，偵卷第165頁；本院
02 易卷第11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165
03 頁）相符，並有上開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及「補充事項」
04 （見他卷一第95至96、273頁）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事實，首
05 堪認定。

06 (三)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：被告丙○○說他們
07 公司在忠孝東路4段多普林商務中心，但那裡只是出租的會
08 議中心，被告丙○○當時跟我說有一個9,600萬元的案子，
09 要收購我的塔位30個，但我必須出502萬元稅金，我說我拿
10 不出這筆錢，被告丙○○說他們公司願意出250萬元，我之
11 前向被告乙○○購買7張祥雲觀塔位84萬元，可以用來抵
12 稅，我只要再補168萬元，我就匯款168萬元到佑榮公司帳
13 戶，被告丙○○答應我這個買賣在106年5月10日前會完成，
14 若未完成，他會退回168萬元；「補充事項」的內容是我按
15 照被告2人說的內容整理出來，用手寫，再叫被告丙○○簽
16 章；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與「補充事項」是同一天簽立等語
17 （見偵卷第164頁，本院易卷第168、174至176頁），核與上
18 開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其上記載甲方（出賣人）即告訴人、
19 乙方（買受人）即佑榮公司，甲方願將其商品之使用憑證出
20 賣銷售乙方，銷售價格為9,600萬元，乙方於106年4月19日
21 收取168萬元辦理塔位相關事宜等情（見他卷一第95至96
22 頁），及上開「補充事項」記載：此次買賣總價9,600萬
23 元，需繳稅502萬元，由佑榮公司出資250萬元、甲○○拿出
24 7張祥雲觀永久使用權來抵稅，另提出168萬元，若106年5月
25 10日前如未完成，則全額退回等語，並經被告丙○○蓋用佑
26 榮公司大小章（見他卷一第273頁）；暨臺北地檢署勘驗告
27 訴人與被告2人討論此事之錄音光碟勘驗報告（見偵卷第173
28 至185頁）相符，堪認被告丙○○於前揭時、地向告訴人表
29 示，由佑榮公司以9,600萬元收購告訴人持有之30個祥雲觀
30 塔位，並向告訴人表示須先繳納502萬元稅款，佑榮公司出
31 資250萬元，告訴人可使用7個祥雲觀塔位抵稅，僅需支付

168萬元，預定在106年5月10日完成交易過戶，如交易未完成，則全額退款等情。

(四)被告2人確有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168萬元：

1.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：被告乙○○是靈骨塔仲介，之前介紹我買靈骨塔，隸屬禹紳公司；在簽本案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與說明的過程中，被告2人還有我，我們都是3個人一起談，被告乙○○都有在場，也有參與討論與說明，在我不明瞭的地方，被告乙○○都有幫忙解釋說明或補充等語（見偵卷第165、280頁，本院易卷第167至168、175至176、179至180頁）。
2. 觀諸臺北地檢署勘驗告訴人與被告2人間關於本案之對話錄音內容，被告丙○○表示：「總共是9,600萬元，預乘45趴是4,000多萬，那妳今天做節稅，掛在我們公司底下」、「這邊我們公司會計可以，節到12趴」、「妳要做4,000多萬的乘以12趴」、「本來是9,600的乘以45趴是4,000多，妳本人應該要交的」、「但是今天妳掛在我們公司名下情況之下，4,000多萬，我們去幫妳企業節稅剩到12趴，所以才說是500多萬」等語，有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（見偵卷第181至182頁）在卷可憑。
3. 被告乙○○於前揭對話過程中對被告丙○○表示：「掛你的（即指佑榮公司）就是會減比較低」，被告丙○○即回應：「對」，被告乙○○旋表示：「這做法我大概知道，就掛公司的那個，掛公司那邊，做節稅，公司幫你做，是企業節稅，這是一直是要的，她這個的話，額度會比較低」，復於告訴人表示不了解時，被告乙○○即表示：「應該這樣，我來用，我來...合不合法就好啦...就合不合法就可以了...但是我要就是一定要合法」、「如果單刀直入問，這樣問，合不合法？」等語（見偵卷第176至177頁），向告訴人強調所謂企業節稅之合法性，堪認被告乙○○確有參與以佑榮公司名義收購告訴人持有塔位及節稅等事項之討論。是被告乙

○○辯稱其僅單純介紹被告丙○○予告訴人認識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4. 被告丙○○雖辯稱：其係幫告訴人買塔位云云，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被告乙○○說要找被告丙○○的公司節稅，要收購我的全部如意軒30個夫妻位，等於是一般靈骨塔的60個；當時我已經走投無路了，我還帶我妹妹去做參考，我妹妹也說趕快賣掉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168、179頁），堪認告訴人已持有高達60個靈骨塔位，而亟欲出售，自無可能再支付168萬元向被告丙○○購買塔位，如被告2人未向告訴人謊稱佑榮公司要收購其持有之30個祥雲觀塔位，告訴人當無可能支付168萬元作為節稅之用，堪認被告2人向告訴人佯稱：佑榮公司以9,600萬元收購告訴人持有之30個祥雲觀塔位，並向告訴人表示須先繳納502萬元稅款，佑榮公司出資250萬元，告訴人可使用7個祥雲觀塔位抵稅，僅需支付168萬元云云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168萬元至佑榮公司前揭帳戶。而被告2人既向告訴人佯稱佑榮公司要收購告訴人持有之塔位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168萬元以節稅，然並無買家欲向告訴人購買其持有之塔為，足認被告2人確實共同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以獲取前述款項甚明。

5. 至佑榮公司106年4月24日商品申購單，其上品項欄記載「商品名稱：骨灰座」、「樓別：玉佛寺」、「數量：11」、「單價：160,000元」、「總價：1,760,000元」、「實收金額：1,680,000元」，並經被告丙○○在「營業人員」欄簽名，告訴人在「客戶簽認」欄簽名（見他卷一第97頁）；佑榮公司憑證領取切結書，其上記載「送件日期：106.4.19」、「完件日期：106.5.2」、「領用項目：玉佛寺骨灰蓮座，數量：11」、「服務人員：丙○○」，並蓋用告訴人之印章（見他卷一第101頁）；佑榮公司106年4月19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其上記載「買受人：甲○○」、「品名：貨款 台灣新北玉佛寺蓮座11個（拾壹）每個壹拾陸

萬」、「總價：1,680,000」（見偵卷第323頁）；及佑榮公司106年5月2日之統一發票，其上記載「買受人：甲○○」、「品名：骨灰位」、「數量：11」、「單價：160,000」、「金額：1,760,000」（見偵卷第321頁）等文件，暨台灣新北玉佛寺111年11月18日函復稱：甲○○於本寺持有之憑證發行日期紀錄為106年4月24日等情（見偵卷第269頁），從上開文件所載內容，雖可能被認為告訴人係以168萬元向佑榮公司購買玉佛寺骨灰座11個，始匯款168萬元至佑榮公司上開帳戶，惟告訴人係因被告2人對其施用詐術，而陷於錯誤，誤信佑榮公司以9,600萬元收購其持有之塔位，買賣成交後須節稅之用而匯款168萬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；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我提出的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是用我的手機翻拍，正本被被告丙○○拿走了等語（見偵卷第281頁），足徵被告2人以簽訂「買賣銷售契約書」取信告訴人，使其誤信以9,600萬元收購其塔位為真，事後又將該契約書正本收回，並製作上開商品申購書、佑榮公司憑證領取切結書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統一發票等文件，及交付告訴人玉佛寺「贊助信徒功德蓮座使用憑證」（見他卷一第102至103頁），以買賣外觀包裝詐欺之實，為圖事後卸責之目的，上開文件均尚難作為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。

(五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富，冀圖不勞而獲，對告訴人佯以已尋得買家願購買其持有之塔位，惟須節稅等話術，設詞詐騙，獲取不法利益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；且其等始終否認犯行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

01 態度；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程度、
02 素行及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卷第191至192頁）；暨被告
03 乙○○自述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洗車場工作、家庭經
04 濟狀況普通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，被告丙○○自
05 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須
06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（見本院易卷第191頁）等一切情
07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乙○○部分，諭知
08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沒收：

10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12 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被告丙○○取得之168萬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
14 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
15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6 額。

17 (三)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我對於取得之168萬元有無
18 分給被告乙○○，沒有印象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188頁），
19 而依卷內現有事證，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乙○○就本案獲
20 有犯罪所得，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乙○○雖與告
21 訴人調解成立，並賠償告訴人40萬元等情，有和解書在卷可
22 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93至194頁），並經告訴人於本院陳述
23 明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91頁），惟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
24 中供陳：此筆和解金40萬元與本案無關，是我之前賣給告訴
25 人的塔位，告訴人不想要，我把傭金退給告訴人等語（見本
26 院易卷第187頁），是被告乙○○因和解而賠償告訴人40萬
27 元部分，與本案無關，附此敘明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孟黎、高怡修、陳立儒
30 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法官 鄭雁尹
法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